

# “局队站合一”模式扩大队伍“编制”“1+4”运行机制打破分工限制 安福盘活人力推动全域监测全员执法

### 有效解决了执法任务繁重与人手不足不匹配的难题



◆本报通讯员刘茂林 曾林华  
记者张林霞

“近三年,全局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758人次,处理环境信访投诉865余件,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08起,推动全县生态环境持续向好,PM<sub>2.5</sub>浓度均值从2019年9月的30微克/立方米下降至2022年6月的23.4微克/立方米,降幅达22%……”江西省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交出了一份让人民满意的答卷。

近年来,安福生态环境局紧紧抓住垂改机遇,探索实践“局队站合一”管理模式,建立健全“1+4”运行机制,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实现全员一线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守护蓝天白云、绿水青山的美丽生态。

## 实行“局队站合一”, 推动执法力量下沉

地处赣中西部的安福县,煤、铁、钨、地热等资源丰富,是全省矿业大县,拥有矿山类企业130余家,重点涉气企业53家,砖厂、水泥等重点监管企业近600家。

“安福县环境监管执法任务非常重,但在以前,全县仅有12名执法人员,‘小马拉大车’问题十分突出。”安福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李明坦言。

如何解决新形势下环境监管执法任务与人手不匹配问题?“实践证明,‘局队站合一’管理模式是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是盘活执法资源的有力手段。”李明一语道破“局队站合一”的好处。

2019年9月开始,安福生态环境局以深化垂改为契机,在不突破现有机构编制的前提下,统筹整合局机关、执法大队、监测站的编制资源,探索实践“局队站合一”管理模式,实行“一把手”一肩挑,推动分管领导及股室人员全

部下沉一线执法,执法队伍迅速“扩编”壮大。

“实行‘局队站合一’管理模式,有效压缩了指挥层级,实现扁平化管理,调动全局各要素积极服务、服从执法,提升执法效能。”李明介绍说。

## 建立“1+4”机制, 推动全员一线执法

何谓“1+4”运行机制?

就是打破体制壁垒,对局机关内设股室进行重组优化,设立“一办四股”,即党政办公室、行政服务股、环境监测股、污染防治股、综合协调股,根据个人专业特长,将全局人员合理分配到相应股室,保证每个股室至少有一名执法人员和一名监测人员,推进行政执法与监管执法深度融合。

根据“1+4”运行机制要求,安福生态环境局建立健全“分管领导+股室+片区”的执法监测联系机制,将全县行政区域划分为4个执法片区,每个片区落实一名分管领导、一个业务股室,包干负责片区环境监测、执法、信访调处工

作,实现全域监测、全员执法。

据介绍,安福生态环境局通过运行“1+4”机制,有力打破了股室、人员分工限制,使一线执法人员从原来的12人猛增到现在的28人,形成个个是执法员、人人有执法任务的良好局面。

## 为民解忧“吉事即办”, 提升执法效率

“空气里散发一股异味,一阵一阵的,但不知从哪个企业飘来的,我们平时都不敢开窗……”6月17日15时许,安福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李小宁接待了两名来访群众,反映安福县高新园区存在无组织排放废气现象,严重影响了周边群众的正常生活。

李小宁详细了解情况后,立刻带领3名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经过现场技术分析研判,这股异味源受气压、风速等局部气象条件影响较大,存在明显的偶发性和不稳定性。

安福县高新园区已入驻企业100余家,如何查找?李小宁采取“地毯式”方式,逐个企业上门

调查,经过6个多小时的排查,最终锁定园区一家屠宰厂和附近一家养殖小区。执法人员随即对两家企业下达了限期责令整改通知,要求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整治到位。

从群众投诉到问题查处,前后花费时间仅为6个多小时,速度之快、力度之大,彰显了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执法为民“吉事即办”的决心。

近年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聚焦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三服务”目标定位,深化“吉事即办”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推动执法干部担当实干、马上就办,全面提升环境执法效能。

同时,安福生态环境局加大执法考核分值权重,采取重点抽查、明察暗访、群众评议等形式进行考核,强化执法队伍作风建设,筑牢执法干部管理安全防线。

下一步,安福生态环境局将继续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建成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 上海宣判首例 危害重点保护植物案

### 花卉店主非法收售金毛狗蕨被判刑

◆丁波 蔡新华 陶钰

日前,上海首例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理完结。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上铁法院”)的法庭再次为保护生物多样性落下。涉嫌非法收购、出售野生金毛狗蕨植物案的被告人王某平,被当庭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同时他还要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并当庭向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 牟暴利,花卉店老板贩卖二级保护植物

金毛狗蕨属国家二级濒危珍稀植物,起源于侏罗纪时代,是蕨类植物中蕨分最高的“活化石”,被列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由于受到众多爱好者的追捧,金毛狗蕨成为“网红”植物,甚至还有部分消费者出于猎奇心理高价搜寻。在利益的驱使下,花卉店店主王某平铤而走险,在未取得相关许可的情况下,从他人处收购野生金毛狗蕨并加价出售牟利。

2020年年底起,王某平为了牟利,在明知金毛狗蕨是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情况下,从上海(已被外地法院以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收购,并偷偷地自

己的店铺内销售。据王某平自己交代,他怕被别人举报,收购来的金毛狗蕨都卖给一些熟客了。

2021年9月,警方根据线索,在对王某平的店铺进行检查时现场查获250株金毛狗蕨,经相关部门鉴定,这些金毛狗蕨均为野生植株。

在非法销售期间,王某平根据店内金毛狗蕨植株的大小、品相,以几十元到几百元不等的价格向外出售了19株,非法获利1200余元。

到案后,王某平对自身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遂以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向上铁法院提起公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 担责任,须将金毛狗蕨送回原生地保护

上铁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认为王某平明知涉案植物为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在未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非法收购、出售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其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案件中涉案植物金毛狗蕨为《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名录》中规定的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王某平的行为触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之规定,构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关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王某平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植物,违反《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金毛狗蕨植物资源造成破坏,影响其物种的生存与种群的更新延续,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在侵权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恢复原状、公开道歉等民事责任。

经审理,法院依法判处王某平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扣押在案金毛狗蕨植物予以没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王某平于判决生效后3个月内将涉案金毛狗蕨植物送回其原生地进行原地保护,并承担涉案金毛狗蕨植物活体的养护费用及鉴定费;王某平当庭就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行为向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 重保护,办案过程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

“本案涉及对野生植物生态资源的恢复保护,必须考虑野生植物的自然生长环境、物种繁衍以及与之共生生态系统的影响等多方面因素。”据上铁法院案件相关负责人介绍,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核心目标是最大程度最优地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应当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

金毛狗蕨现今自然分布范围主要为云南、贵州、四川、广东、福建、浙江及海南等省,上海不在其自然地理分布范围,且由于金毛狗蕨自然生长环境为荫蔽、湿润、富含腐殖质的酸性土壤,上海的土壤条件多数为中性偏碱,也不适合金毛狗蕨自然生长,因此被贩卖的金毛狗蕨在上海地理环境下很难

生存。为最大程度保护野生植物多样性资源,将涉案金毛狗蕨送回原生地进行原地保护是当前最优化的弥补损害、恢复生态措施。

在诉讼过程中,公益诉讼起诉人已联系好涉案金毛狗蕨植物原生地的相关野生植物接收机构,并与王某平就金毛狗蕨送回事宜达成一致方案,由王某平承担植物送回责任。

植物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上铁法院表示,作为环资案件集中管辖法院,将继续履行司法审判职能,不断强化司法保障力度,注重发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效能,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守护绿水青山。

## 以练为战 以战促训

# 内蒙古开展非现场监管执法比武

本报特约记者李俊伟和浩特报道 为不断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推动非现场监管执法常态化、实战化,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日前组织举办了为期9天的全区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执法比武活动。

本次比武不设场景,完全以实战比拼技能,全区12个盟市的48名执法人员参加了比武活动。

比武分两个阶段开展。其中,第一阶段主要考核执法人员应用非现场手段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各盟市代表队对内蒙古自治区专家组推送的10家重点排污单位,通过非现场监管平台,以信息化、新技术手段查找问题线索,将问题线索整理归档,并附佐证材料。

第二阶段主要考核执法人员依据已知的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并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和锁定证据的能力。内蒙古自治区专家组通过对各盟市提交的问题线索进行研判分析,将涉嫌存在违法问题线索的两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发送到各参赛队伍,由参赛队伍开展现场执法检查,通过检查情况考核参赛队伍的现场执法能力。

在比武过程中,各盟市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组织领导,紧贴实战练兵,突出守正创新,掀起比学赶超的热潮,在工作机制联动、大数据线索分析、案件查办、新技术新装备应用、提高发现问题能力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达到了“以练为战、以战促训”的预期效果。

# 三家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被查处

◆王莎 刘春蕾

涂料行业涉及的污染包括废水、废气、粉尘、固体废弃物、氨氮等。涂料废气主要源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有机溶剂及稀释剂,涂膜形成后,有机挥发物进入大气,涂料中的废气有害物质会导致空气质量下降,损害人体健康。针对涂料行业环境污染问题,生态环境部门加大执法力度,推动该行业从源头解决问题。

## 【案情回顾】

案例一:2021年3月,执法人员对南京某涂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3台搅拌机正在运行,但配套的废气收集装置未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二甲苯)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现场有明显油漆气味。

案例二:2018年4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对全球涂料巨头美国宣伟(Sherwin-Williams)旗下在华全资子公司宣伟(上海)涂料有

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工艺未在密闭空间中生产。

案例三:2018年4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对全球涂料巨头美国宣伟(Sherwin-Williams)旗下另一家涂料企业——威士伯涂料(上海)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含挥发性有机废气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

## 【查处情况】

上述企业以上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规定,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08条,南京市、上海市对上述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分别处以2万、10万及7万元不等罚款。



## 烈日炎炎排隐患 精准溯源护蓝天

山东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以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为抓手,不断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注重实战实效,用好非现场监管手段,全面提高执法监管能力。图为执法人员深入企业厂区开展精准帮扶实地巡查。

于宁 董若义摄

## 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 杭州一第三方检测公司被罚

本报讯 第三方检测公司接受企业委托后,却在未实施真实检测的情况下,主观故意伪造、篡改原始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近日,浙江省杭州市通报了一起生态环境领域虚假检验检测典型案例。

## 原始图谱数据直接引用非本次数据

2021年11月17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执法人员赴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为其他相关公司提供检测服务时,存在原始图谱数据直接引用非本次数据到本次检测中情况,并出具检测报告。该公司的行为造成检测项目结果不真实,涉嫌伪造、篡改原始数据。

经查明,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主要从事水质、土壤、废气、噪声等环境检测服务。在受企业委托实施检测过程中,未实施真实检测的情况下,多次伪造、篡改原始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2020年11月20日,该公司与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环境检测合同,为其提供土壤调查检测服务。该公司在检测过

程中,将气相质谱仪往日原始图谱数据直接引用到本次检测中,并出具检测报告,该份报告中检测项目结果不真实。

2020年12月4日,该公司与杭州某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环境检测合同,为其提供水厂每月废水、淤泥、声环境检测服务。该公司在检测过程中,将气相色谱仪上往日原始图谱数据直接引用到本次检测中,并出具检测报告,该份报告中检测项目结果不真实。

2021年3月12日,该公司与浙江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环境检测合同,为其提供土壤污染状况检测服务。该公司在检测过程中,将气相质谱仪上往日原始图谱数据直接引用到本次检测中,并出具检测报告,该份报告中检测项目不真实。

## 将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监督检查纳入日常监管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将上述证据材料移交至临平区市场监管局核实处。临平区市场监管局经调查后认为,该公司伪造、篡改原始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罚款3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1660

# 涂料制造行业须做好密闭措施

◆王莎 刘春蕾

涂料在生产过程中用到大量的有机溶剂,由此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简称有机废气)是涂料行业主要的工艺废气。涂料制造企业在原辅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运输、投加和卸放、分散和混合、产品包装等过程中,必然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如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作业,或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完全属于无组织排放,严重污染环境。

就上述案卷而言,上述企业搅拌涂料等生产过程中废气未收集处理是涂料制造行业常见的VOCs无组织排放行为。

目前,涂料制造行业的环境理念和污染收集治理设施配备参差不齐,尤其是南京本地涂料制造行业企业普遍存在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普遍不高(大多数为外部集气罩收集)、整体发展水平较低、清洁生产水平不高、VOCs无组织排放情况较为严重等问题。

从源头解决好VOCs污染排放等问题,是促进涂料行业健康发展的应有之义,更是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重要内容。上述案件应引起所有涂料制造企业的重视,相关经营者要切实增强环保意识,提高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重视程度,自觉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目前,江苏省已经出台《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 32/3500-2019)标准,对各产品类型中涉及涂料提出了VOCs限值要求,涂料制造企业应当对照《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 32/3500-2019),不断优化、调整涂料配方,开展涂料中溶剂的替代工作。

涂料制造业在配料、投加、反应、混合、研磨、分散、调色、兑稀、过滤、干燥以及灌装或包装、移动缸及设备零件清洗过程中,应当按照《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要求,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放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同时,要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要求,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法律讲堂